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3号

关于《5N 硒精馏提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5N 硒精馏提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硒业分公司 5N 硒精馏提纯研发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冶化片区富民新冶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28'32.53" 北纬 25°15'29.45"。项目拟利用试验室位于云铜科技硒业分公司闲置的 1 间附属厂房进行试验，项目占地面积 50 m²。项目主要分阶段对符合《高纯硒》(YS/T816-2012)中的 Se99.999 牌号(5N 硒)进行产品试验。项目总投资 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试验利用原有的闲置附属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新增一台真空蒸馏设备及配套设施，仅进行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依托原有项目冷却循环池，更换、置换出的水置于中水暂存池，全部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不外排；离子水机反冲洗度水进入厂区内已有的一体化含硒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和绿化，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精馏尾气经真空泵引入，同原有项目的蒸馏废气一并经洗涤塔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速率 $\leq 5.9\text{kg/h}$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项目临昆禄公路一侧30m范围内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精馏渣收集后返回试验的还原工序还原成单质硒后作为生产粗硒的原料使用。

三、总量

废气排放量 $0.3456\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 0.0003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1月2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1月29日